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364號

聲 請 人 呂香珠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行銀目項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：貽信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）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債務人貽信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05年7月20日向劉秣辰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650萬元，約定107年7月19日償還，並以其所有坐落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及同地段809、853建號建物設定650萬元之第一順位普通抵押權為擔保，經登記在案。詎清償期屆至，相對人未依約履行，抵押權人劉秣辰將抵押權及債權讓與聲請人，並已登記完畢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，以資受償等語。
- 二、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。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。是聲請拍賣抵押物，需有抵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始得為之，聲請人自應提出對被擔保之債務人，有已屆清償期之債權存在之證明，始合於上述要件。
- 三、查聲請人上開聲請，固據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等件為證。惟依聲請人所提附件之不動產登記謄本所載，上開不動產係設定「普通抵押權」，所擔保之債務係債務人於「民國105年7月20日」所立金錢消費借貸所發生之債務，聲請人提出者為「民國105年7月24日」之借貸契約書，依前開說明，既非該日之抵押債權證明文件，本院自不得准許拍賣抵押物。從而，本件聲請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01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3 並繳納抗告費1,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
04 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
06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藍鳳嘉